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汇总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单位 | 危险化学品存储地址 | 危险化学品存储种类及最大存储量 | 是否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重大危险源级别 | 用途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厅属普通高中直报教育厅，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管局、省直管试点县教育局汇总属地情况后报教育厅；

2.教育系统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学校实验室使用的“金属钠、氢气、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试剂”等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类化学药品；

3.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单位在不同地点存放危险化学品的要分地址填写；

4.危险化学品存储品种及存储量，按照“品名（最大存储量）”的形式填写，最大存储量根据实际填写；

5存储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填写重大危险源级别，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填写“否”；认定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认定；

危险化学品用途根据实际按照“经营”、“原料”、“燃料”、“分析”、“实验”、“制冷剂”等十几用途填写。